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 宣派末期股息  
(2) 膺選連任董事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隨附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周年大會受到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情況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否則，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周年大會仍可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14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保持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透過聯交所或另一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保持相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實業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亦為TCL實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委任之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杜娟女士(主席)

張少勇先生

彭攀先生

孫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章博士

王一江教授

劉紹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5樓

敬啟者：

- (1) 宣派末期股息
- (2) 膺選連任董事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宣派末期股息；
- (b) 膺選連任董事；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d)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1.80港仙(0.318港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末期股息。

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經修訂)，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以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3,837,419,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將遵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為4,576,355,000港元。於轉撥上述資本儲備及支付擬派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約為3,774,698,000港元。

**(a)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之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將無法償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及
- (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待上述條件完全達成,末期股息方可派付。

**(b) 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44(a)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乃屬適當,並作出有關提議。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之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亦不會導致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3. 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及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且合資格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起計任職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起出任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一致)釐定退任人選。全部退任董事均須留任直至彼等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且合資格獲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務
(a) 孫力先生	執行董事
(b) 曾憲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王一江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力先生及王一江教授合資格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之公告所述，由於曾憲章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且為促進本公司之良好企業治理及董事會的健康發展，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不會膺選連任。曾憲章博士已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或開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無需就有關彼退任之事宜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鑑於曾憲章博士退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人數，本公司將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並進行必要程序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並遵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孫力先生及王一江教授將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董事職務之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於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下列提名標準對彼進行評核：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願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其中包括考慮相關候選人之其他職責（如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如有））及該候選人於履行有關職務時可能需要之精力及時間；

---

## 董事會函件

---

- (b) 該候選人在其所屬領域之成就；
- (c) 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及
- (d) 該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董事獨立性的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王一江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出具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王一江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並認為王一江教授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且已發揮彼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王一江教授可以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履歷中進一步詳述。具體而言，王一江教授在人力資源管理及經濟學領域富有經驗，並曾於多家國際知名大學任職，研究領域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憑著彼深厚之學術背景及在自身領域之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王一江教授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彼等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王一江教授自2016年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王一江教授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權益外，彼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鑑於王一江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彼非常熟悉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責任、義務及規定。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能顯示王一江教授不能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項，提名委員會信納王一江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保持獨立。

因此，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提議王一江教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王一江教授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彼膺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知悉聯交所於2024年12月19日刊發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之諮詢總結，當中對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引入若干修訂，包括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內不得僱有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延長至六年之過渡期內採取分階段實施方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物色合適人選，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則。

### 提名委員會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之董事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

於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孫力先生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一直並會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及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4. 各種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之權力，容許董事在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

###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保持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20,935,155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基礎上，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504,187,031股新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保持相同）。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2,520,935,155股計算，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52,093,515股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得悉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在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方面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及／或採納一個框架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之再出售。待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採納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再出售將受一般授權所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獲得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周年大會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關閉。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不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不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謹啟

2025年5月15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20,935,155股全數繳足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252,093,51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保持相同)。

待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再出售將受一般授權(如授出)所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換言之，任何股份之購回可來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息之利潤撥付，而該等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可來自本公司可用作派息之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股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適用於本公司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因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520,935,155股減少至2,268,841,64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4.54%。

倘(並非目前所預期)董事全面行使於購回授權下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T.C.L.實業(香港)之持股量將由54.54%增至60.60%，但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5月	6.350	5.080
6月	6.970	5.620
7月	6.440	4.760
8月	5.200	4.350
9月	6.040	4.450
10月	6.060	4.720
11月	6.100	4.850
12月	6.440	4.970
<b>2025年</b>		
1月	7.180	5.580
2月	8.000	6.210
3月	9.500	7.060
4月	10.620	6.09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40	9.470

##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在聯交所購入合共21,700,000股現有股份，全部用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就購入該等現有股份及新股份向受託人支付之總金額約為177,850,000港元。

## 7.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能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時之相關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此乃視乎本公司實際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未來刊發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表內須識別(其中包括)在有關購回結算完成時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被註銷之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每月申報表。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之指示；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之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而有關行動於各情況下均會在股息或分派之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之任何股權。

本公司所購入(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之所有股份須於購回後自動失去上市地位。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完成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購回股份之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 8.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入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 孫力先生(「孫先生」)

1977年4月出生，孫先生是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20年2月成為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是TCL實業控股首席技術官。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擁有豐富的通訊行業從業經驗，多年來深耕於AI領域。2001年3月至2004年在阿爾卡特從事手機研發工作。於2004年加入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9月至2016年9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之股份代號：02618.HK)，於2020年9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2004年至2017年7月期間，歷任研發部門經理、預研部門經理、全球研發中心軟件總監及全球研發中心副總經理，建立了智能手機軟件團隊、全球運營商的技術需求管理體系以及全球運營商軟件平台。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96.SZ)副總裁期間，建立了智能視覺事業群，聚焦攝像頭技術、計算機視覺算法、AI算法，並應用在手機、IoT、汽車和工業領域，開拓了工業深度學習視覺檢測的新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如下：

- (a) 1,343,419股股份；及
- (b)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417,500股未歸屬的本公司獎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0年2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除非訂約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期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該協議自動續約一年，惟彼須按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2024年3月28日，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2024年3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除非訂約任何一方藉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期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該協議自動續約一年，惟彼須按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孫先生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彼亦可享有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乃至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或酬金。

## 2. 王—江教授（「王教授」）

1953年5月出生，王教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王教授於2016年2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經濟學及人力資源學教授、副院長。彼現亦為浙江紅蜻蜓鞋業股份有限公司(603116.SH)董事。彼曾擔任世界銀行顧問、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以及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彼亦曾為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榮譽教授及密歇根大學戴維遜轉軌經濟研究所研究員。王教授於2017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間曾任湖南三湘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1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曾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2年12月退市，當時股份代號：0616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4月至2024年6月期間曾任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000069.SZ)獨立董事。王教授的研究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勞動人事經濟、管理制度國際比較、轉軌經濟與新興市場及組織經濟，其研究發現屢獲引用。王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獲經濟學學士及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後赴哈佛大學深造，分別於1989年及1991年獲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王教授是香港董事學會「2024年度傑出董事」獎得獎者之一，獎項彰顯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卓越表現，促進香港企業治理良好常規及董事專業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擁有或被視為擁有44,31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i)並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王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2016年2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細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而一旦於股東大會上當選，彼之任期將自動重續至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議決之有關日期為止。

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王教授可收取初步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按年檢討)。彼亦可享受有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乃至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或酬金。

##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2024年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 論功行賞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購股權 利益 (千港元)	2023年 股份獎勵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計劃下 以股份 支付僱員 薪酬福利 (千港元)			
孫先生	-	-	-	-	363	-	-	363
王教授	400	-	-	-	-	-	-	400

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2025年將收取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上述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上述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8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股份溢價賬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孫力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b) 王一江教授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而「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任何對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買賣之提述均包括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之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被購回之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入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內。」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杜娟  
主席

香港，2025年5月15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之通函一併寄發。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關閉，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近期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6. 倘大會受到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情況之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或形式。否則，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大會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